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88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
電 話：(02)7752-0088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14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5
	(七) 關係人交易	66 ~ 7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7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	其他	79 ~ 13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1 ~ 138	
(十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139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0 ~ 15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啓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78 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票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547,718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制定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適當性。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者，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認列與衡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模型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及覆核負債準備計算正確性；
3.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例如歷史損失數據及前瞻性經濟因子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4. 抽核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時點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保證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國票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7,827,858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五)。

國票金控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價值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淨資產價值法之主要假設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其整體價值。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值最終結果，並影響國票金控集團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視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覆核至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票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票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票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票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票金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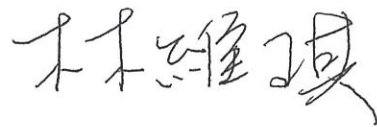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518,995		1		\$		3,287,83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459		-				5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七及												
		八			180,290,817		45				156,055,499		4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八)、七及												
	金融資產	八			137,348,572		34				134,636,590		3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八)			973,878		-				699,366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79,865		-				169,63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十九)及七			46,017,303		12				38,404,206		1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184		-				4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5,562,988		1				5,833,790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十九)、												
		七及八			15,838,014		4				11,574,683		3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及八			396,077		-				405,72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七及八			7,019,755		2				7,039,021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200,250		-				116,24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五)			266,859		-				257,60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85,680		-				421,01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七及八			5,563,369		1				5,019,090		1	
19999	資產總計		\$		403,677,065		100		\$		363,920,403		100	

(續次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負債			%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二)、七及八	\$ 23,772,414	\$ 29,559,73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106,925	1,562,88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八)及七	261,836,679	229,787,46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七)及七	27,888,543	20,487,764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及七	17,502,455	17,559,27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4,779	472,710
負債準備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170,324	220,222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六(十九)及七	1,547,718	1,484,850
24690	其他準備	六(二十二)	29,617	10,56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及七	12,224,216	9,124,171
26000	租賃負債	七	192,999	115,129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5,381	38,040
29697	其他負債	六(十六)	5,422,769	4,705,011
29999	負債總計		354,224,819	315,127,8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二十四)		
31101	普通股		35,321,896	34,473,840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403,398	399,934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26,356	2,921,01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1,519,857
32011	未分配盈餘		2,304,590	2,053,406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820,061	770,888
39500	非控制權益		7,475,945	6,653,648
39999	權益總計		49,452,246	48,792,5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677,065	\$ 363,920,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陳冠舟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7,242,217 88	\$ 5,951,243 84	2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5,808,082) (71)	(4,678,287) (66)	24
利息淨收益		1,434,135 17	1,272,956 18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4,389,863 54	3,583,244 50	2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及七	1,837,235 22	2,026,577 29	(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	490,002 6	224,880 3	118
49870 兌換損益		82,866 1	5,526 -	140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一)	(1,763) -	(19,972) -	(9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210,990) (3)	(206,675) (3)	2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及七	55,243 1	93,099 1	(41)
49951 租賃收入	七	130,796 2	114,675 2	14
淨收益		8,207,387 100	7,094,310 100	16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十九)(三十三)	(172,971) (2)	(57,135) (1)	203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四)及七	(3,029,785) (37)	(2,577,299) (36)	1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277,992) (4)	(260,112) (4)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六)及七	(1,247,358) (15)	(1,047,755) (15)	19
營業費用合計		(4,555,135) (56)	(3,885,166) (55)	17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79,281 42	3,152,009 44	1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76,911) (8)	(665,018) (9)	2
69000 本期淨利		\$ 2,802,370 34	\$ 2,486,991 35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694 -	(\$ 23,476) (1)	(107)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五)	1,476,922 18	1,703,797 24	(13)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	15,193 -	4,466 -	240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39) -	(4,696) -	(1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982 1	(22,625) -	(43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五)	(974,603) (12)	2,332,466 33	(142)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	(43,984) (1)	143,739 2	(131)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7,725 2	(151,377) (2)	(184)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77,590 8	\$ 3,991,686 56	(8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9,960 42	\$ 6,478,677 91	(46)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171,129 26	\$ 2,000,270 28	9
69903 非控制權益		631,241 8	486,721 7	30
		\$ 2,802,370 34	\$ 2,486,991 35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350,487 28	\$ 5,287,382 74	(56)
69953 非控制權益		1,129,473 14	1,191,295 17	(5)
		\$ 3,479,960 42	\$ 6,478,677 91	(46)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 0.61	\$ 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陳冠舟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73,840		\$	234,079		\$	2,784,769		\$	234,587		\$	1,421,516		(\$	86,171	)	(\$	2,376,917	)	\$	36,685,703		\$	5,478,971		\$	42,164,674																																																																																																																																																																																																																																																																																																																																																																																																																																																																																																																																																																																																																																																																																																																																																																																																																																																																																																																																																																																																																																																																																																																																																																																																		</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陳冠舟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9,281	\$ 3,152,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7,992	260,11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7,367	66,527
利息費用	5,808,082	4,678,287
利息收入	(7,242,217)	(5,951,243)
股利收入	(439,914)	(620,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0,990	206,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1	768
資產減損損失	1,763	19,97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900	-
租賃修改及除役負債準備修改淨利益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35,318)	24,810,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399)	18,775,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4,494)	700,000
應收款項	(7,356,076)	13,194,713
其他金融資產	(4,219,287)	5,711,040
其他資產	(547,356)	713,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4,040	(2,295,0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49,218	(9,511,929)
應付款項	(2,633)	3,658,20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8,204)	(62,088)
其他準備	19,048	112
其他金融負債	3,100,045	(1,702,781)
其他負債	717,758	337,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9,627	(10,626,184)
收取之利息	6,870,758	5,688,471
收取之股利	435,550	622,07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31,210	8,813
支付之利息	(5,794,659)	(4,462,182)
支付之所得稅	(688,004)	(741,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4,482	(9,510,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7,046)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497)	(69,3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838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7,467)	4,0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46)	140,150
取得無形資產	(38,529)	(26,730)
遞延借項增加	(3,539)	(3,818)
設質定存單減少(增加)	5,700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5,724)	15,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5,787,318)	2,325,96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290,002	6,058,47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855)	(74,269)
發放現金股利	(2,516,590)	-
逾期未領股利	3,273	4,586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7,176)	144,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4,664)	8,459,1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709	(22,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803	(1,058,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7,516	4,516,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9,319	\$ 3,457,5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8,995	\$ 3,287,8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9	5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9,865	169,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9,319	\$ 3,457,5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陳冠舟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短期票券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商業本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承銷，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及借貸業務，期貨交易及期貨輔助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創業投資事業。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
- (三)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與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導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3)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國票金控	國際票券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100.00%	100.00%
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註1）	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等	61.72%	61.72%
國票金控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創投」）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國票金控	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租賃」）（註3）	融資租賃業務、分期付款買賣業務	100.00%	-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投顧」）	主要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業務	61.72%	61.72%
國票證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期貨」）（註2）	主要為經營期貨業務	61.66%	61.66%
國票證券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創投」）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61.72%	61.72%
國票創投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旺租賃」）	主要為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1：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112年8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10.5元溢價發行總計增資\$1,575,000，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5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共認購128,911仟股，金額為\$1,353,561，另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影響資本公積\$161,057。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持有子公司國票證券709,791仟股，持股比例為61.72%。

註2：孫公司國票期貨於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9月10日及112年9

月11日，子公司國票證券共配發6,959仟股及4,596仟股。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子公司國票證券共持有孫公司國票期貨113,365仟股，持股比例為99.91%，國票金控綜合持股則為61.66%。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設立本公司100%投資之租賃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經金管會同意申辦，並於民國113年4月1日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330050250號函核准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國票證券	台灣	\$ 7,475,945	38.28%	\$ 6,653,648	38.28%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分別為\$1,129,473及\$1,191,29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暨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認列股利收入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中，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

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十一) 應收款項

1. 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

(1) 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2) 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

(十二) 催收款項

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

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2. 本集團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以正常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可望收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合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五)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契約為一混合商品，包含非衍生性工具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衍生工具處理。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子公司國際票券於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子公司國際票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2. 子公司國際票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子公司國際票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子公司國際票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 (1) 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除上述規定外，子公司國際票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

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二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建築物 55~60 年、設備 3~12 年及租賃權益 3~6 年或租賃期間。

(二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二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二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子公司國票證券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

(二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累計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六)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集團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2.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分類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收入與支出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

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提供服務時賺得之收入，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承銷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承銷時認列為收入。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本集團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子公司國際票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
2.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12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者，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3. 子公司國際票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期信用損失與實際

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若採評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集團評價模型之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等方法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採淨資產價值法等其他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之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十二(四)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根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545	\$ 1,5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5,177	755,468
外幣存款	386,013	548,859
定期存款	1,230,785	1,341,001
期貨超額保證金	715,475	640,964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8,995	3,287,8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9	5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9,865	169,634
合計	<u>\$ 3,599,319</u>	<u>\$ 3,457,516</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設質之定期存單，已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央行及同業融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存放央行	<u>\$ 459</u>	<u>\$ 51</u>
央行及同業融資		
金融同業拆放	\$ 17,000,112	\$ 22,193,609
銀行借款	6,772,302	7,366,123
	<u>\$ 23,772,414</u>	<u>\$ 29,559,732</u>

1. 拆放金融同業係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金融同業拆放係子公司國際票券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金融同業拆放餘額之主要拆借及透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62%~5.05%及1.41%~6.10%。
3.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皆為\$500,000。民國1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無動用。民國112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為1.60%。
4.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子公司國票創投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2,897,000及\$1,865,000，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47%~2.46%及1.90%~2.20%。
5.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孫公司國旺租賃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4,913,048及\$3,485,399，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3.29%~4.46%及4.00%~5.30%。
6.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子公司國票證券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6,713,000及\$14,933,000，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45%~6.02%及0.40%~5.76%。
7.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央行暨同業融資額度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4,701,860	\$ 4,590,572
受益憑證	1,057,115	553,418
商業本票	119,505,287	102,560,256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47,529,600	41,720,000
國庫券	394,196	492,140
政府公債	488,084	1,073,320
公司債	6,193,608	4,477,098
衍生工具	152,162	15,744
認購(售)權證	67,021	170,657
小計	180,088,933	155,653,205
評價調整	201,884	402,294
合計	<u>\$ 180,290,817</u>	<u>\$ 156,055,49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交易	\$ 1,801,252	\$ 518,702
認購(售)權證負債	605,898	678,295
衍生工具	622,865	340,155
小計	3,030,015	1,537,152
評價調整	76,910	25,733
合計	<u>\$ 3,106,925</u>	<u>\$ 1,562,885</u>

1. 子公司國際票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供作央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日間拆款額度擔保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分別計 \$9,780,000 及 \$5,000,00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供作營業保證金之政府公債分別計 \$384,090 及 \$388,707，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國票證券發行流通在外之認購(售)權證共 4,767 檔，歐式認購(售)權證 837 檔，美式認購(售)權證 3,930 檔，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 6 個月至 9 個月，履約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惟子公司國票證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4. 本集團將上列債務工具供承作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35% 及 1.20%~1.30%。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30%~5.75% 及 0.30%~6.15%。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30,290,270	\$ 31,881,556
金融債	19,947,321	19,851,444
公司債	<u>81,798,044</u>	<u>77,592,510</u>
	132,035,635	129,325,510
評價調整	(2,923,826)	(1,862,910)
小計	<u>129,111,809</u>	<u>127,462,600</u>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914,438	1,204,865
未上市(櫃)股票	<u>2,568,063</u>	<u>2,568,063</u>
	3,482,501	3,772,928
評價調整	<u>4,754,262</u>	<u>3,401,062</u>
小計	<u>8,236,763</u>	<u>7,173,990</u>
合計	<u>\$ 137,348,572</u>	<u>\$ 134,636,59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746,319</u>)	\$ <u>2,355,679</u>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迴轉利益者	\$ 1,736	\$ 19,13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u>230,020</u>)	(<u>42,351</u>)
	(\$ <u>228,284</u>)	(\$ <u>23,213</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2,665,593</u>	<u>\$ 2,218,689</u>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76,904	\$ 1,703,7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18	9
	<u>\$ 1,476,922</u>	<u>\$ 1,703,797</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87,967	\$ 161,760
於本期內除列者	72,014	20,769
	<u>\$ 259,981</u>	<u>\$ 182,529</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23,723</u>	<u>\$ 64,840</u>

3. 子公司國際票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調整投資組合所需，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720,432及\$606,708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23,723及\$64,840。

4.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集團將上列債務工具供承作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300,000	\$ 300,000
公司債	400,000	400,000
商業本票	274,494	—
小計	974,494	700,000
減：累計減損	(616)	(634)
合計	<u>\$ 973,878</u>	<u>\$ 699,36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6,393	\$ 8,28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8	(634)
	<u>\$ 16,411</u>	<u>\$ 7,647</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1,679 及\$473,743。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0,023	\$ 323,359
應收利息	1,770,328	1,398,869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705,165	15,960,73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2,007	9,357
應收出售證券及債券款	25,771	9,094
應收證券交割款	13,823,320	13,478,075
應收租賃款	3,781,726	4,046,095
應收分期帳款	377,090	-
應收借貸款項	5,580,812	3,239,365
應收股利	6,658	2,294
其他應收款	35,638	47,637
	46,208,538	38,514,879
減：備抵呆帳	(191,235)	(110,673)
	<u>\$ 46,017,303</u>	<u>\$ 38,404,206</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八) 金融資產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6,319,606	\$ 146,090,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2,661,466	\$ 115,126,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19,401	\$ 620,000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9,478,148	\$ 119,127,5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8,381,233	\$ 110,174,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78,400	\$ 485,716

(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2. 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 4,129,019	\$ -	\$ 4,129,019	\$ 4,129,019	\$ -	\$ -
112年12月31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 4,484,206	\$ -	\$ 4,484,206	\$ 4,484,206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08,228	\$ 1,690,955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60,510	58,741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5,153	90,589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9,097	3,993,505
(以下簡稱「樂天商銀」)	\$ 5,562,988	\$ 5,833,790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24.55%	24.55%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權益法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49.00%	49.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權益法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20.00%	2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權益法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49.00%	49.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與 Rakuten Bank 及 Rakuten Card 所發起設立之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079630 號函核准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以下簡稱「IFRS 10」)之相關規定，因本公司對樂天商銀之持股比例及董事席次皆低於 Rakuten Bank, Ltd.，且依據本公司與 Rakuten Bank, Ltd. 之合資合約，Rakuten Bank, Ltd. 具有該公司業務之主導權，本公司對樂天商銀並無實質控制力，樂天商銀並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監督及管理樂天商銀，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其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詳附註十二(九)。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 71,235,217	\$ 65,202,530
負債總額	(64,277,056)	(58,314,728)
淨資產總額	\$ 6,958,161	\$ 6,887,802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08,228	\$ 1,690,955
其他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08,228	\$ 1,690,955

資產負債表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 49,061,708	\$ 33,343,153
負債總額	(41,512,530)	(25,193,141)
淨資產總額	\$ 7,549,178	\$ 8,150,012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99,097	\$ 3,993,505
其他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699,097	\$ 3,993,505

綜合損益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465,995	\$ 385,4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7,186	\$ 154,28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72)	536,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14	\$ 690,30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5,343	\$ -

綜合損益表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187,259	\$ 104,2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75,639)	(\$ 524,4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95)	34,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834)	(\$ 490,35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12,844	\$ 12,425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	(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00	\$ 12,333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自關聯企業寶國建築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現金股利分別為\$5,867 及\$8,813。

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將股東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為\$191 及\$212。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詳附註八)	\$ 2,874,547	\$ 2,880,247
期貨交易保證金	845,328	644,323
保證客戶銀行備償專戶	313,528	304,880
客戶保證金專戶	8,976,574	6,792,402
借券保證金	996,454	696,551
借券擔保價款	580,111	239,134
預付投資款	140,000	2,954
催收款項	1,234,757	50,175
	15,961,299	11,610,66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23,285)	(35,983)
	\$ 15,838,014	\$ 11,574,683

1. 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房地款/設備款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814,982	\$ 2,335,037	\$ 656,100	\$ 114,803	\$ 6,802	\$ 7,927,724
累計折舊	-	(432,169)	(359,207)	(49,963)	-	(841,339)
累計減損	(32,110)	(15,254)	-	-	-	(47,364)
	<u>\$ 4,782,872</u>	<u>\$ 1,887,614</u>	<u>\$ 296,893</u>	<u>\$ 64,840</u>	<u>\$ 6,802</u>	<u>\$ 7,039,021</u>
<u>113年度</u>						
1月1日	\$ 4,782,872	\$ 1,887,614	\$ 296,893	\$ 64,840	\$ 6,802	\$ 7,039,021
增添	-	-	100,137	18,304	3,056	121,497
處分	-	-	(41)	-	-	(41)
移轉	-	-	4,947	-	(4,947)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046	2,007	-	-	-	7,053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1,727)	(1,727)
折舊費用	-	(42,088)	(91,436)	(11,881)	-	(145,405)
匯兌差額及其他	(2,089)	3,113	(2,026)	359	-	(643)
12月31日	<u>\$ 4,785,829</u>	<u>\$ 1,850,646</u>	<u>\$ 308,474</u>	<u>\$ 71,622</u>	<u>\$ 3,184</u>	<u>\$ 7,019,75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817,939	\$ 2,344,974	\$ 738,362	\$ 129,792	\$ 3,184	\$ 8,034,251
累計折舊	-	(479,074)	(429,888)	(58,170)	-	(967,132)
累計減損	(32,110)	(15,254)	-	-	-	(47,364)
	<u>\$ 4,785,829</u>	<u>\$ 1,850,646</u>	<u>\$ 308,474</u>	<u>\$ 71,622</u>	<u>\$ 3,184</u>	<u>\$ 7,019,75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房地款/設備款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916,466	\$ 2,381,253	\$ 603,429	\$ 114,456	\$ 9,551	\$ 8,025,155
累計折舊	-	(389,104)	(290,334)	(37,923)	-	(717,361)
累計減損	(32,110)	(15,254)	-	-	-	(47,364)
	<u>\$ 4,884,356</u>	<u>\$ 1,976,895</u>	<u>\$ 313,095</u>	<u>\$ 76,533</u>	<u>\$ 9,551</u>	<u>\$ 7,260,430</u>
<u>112年度</u>						
1月1日	\$ 4,884,356	\$ 1,976,895	\$ 313,095	\$ 76,533	\$ 9,551	\$ 7,260,430
增添	-	-	63,105	1,090	5,170	69,365
處分	-	-	(1,606)	-	-	(1,606)
移轉	-	-	2,805	-	(2,805)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01,484)	(41,380)	-	-	-	(142,864)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5,114)	(5,114)
折舊費用	-	(46,011)	(80,439)	(12,757)	-	(139,207)
匯兌差額及其他	-	(1,890)	(67)	(26)	-	(1,983)
12月31日	<u>\$ 4,782,872</u>	<u>\$ 1,887,614</u>	<u>\$ 296,893</u>	<u>\$ 64,840</u>	<u>\$ 6,802</u>	<u>\$ 7,039,021</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814,982	\$ 2,335,037	\$ 656,100	\$ 114,803	\$ 6,802	\$ 7,927,724
累計折舊	-	(432,169)	(359,207)	(49,963)	-	(841,339)
累計減損	(32,110)	(15,254)	-	-	-	(47,364)
	<u>\$ 4,782,872</u>	<u>\$ 1,887,614</u>	<u>\$ 296,893</u>	<u>\$ 64,840</u>	<u>\$ 6,802</u>	<u>\$ 7,039,021</u>

不動產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79,678	\$ 99,487
設備	3,707	5,459
公務車	16,865	11,303
	<u>\$ 200,250</u>	<u>\$ 116,249</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8,958	\$ 63,157
設備	4,784	4,608
公務車	8,564	7,408
	<u>\$ 82,306</u>	<u>\$ 75,17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1,927 及 \$44,28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69	\$ 2,3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40	6,0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293	15,126
租賃修改淨利益	-	(3)
	<u>\$ 22,302</u>	<u>\$ 23,46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9,157 及 \$97,741。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92,231	\$ 140,123	\$ 432,354
累計折舊	—	(26,630)	(26,630)
	<u>\$ 292,231</u>	<u>\$ 113,493</u>	<u>\$ 405,724</u>
<u>113年度</u>			
1月1日	\$ 292,231	\$ 113,493	\$ 405,72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5,046)	(2,007)	(7,053)
折舊費用	—	(2,594)	(2,594)
12月31日	<u>\$ 287,185</u>	<u>\$ 108,892</u>	<u>\$ 396,077</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87,185	\$ 137,941	\$ 425,126
累計折舊	—	(29,049)	(29,049)
	<u>\$ 287,185</u>	<u>\$ 108,892</u>	<u>\$ 396,077</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90,747	\$ 96,230	\$ 286,977
累計折舊	—	(21,717)	(21,717)
	<u>\$ 190,747</u>	<u>\$ 74,513</u>	<u>\$ 265,260</u>
<u>112年度</u>			
1月1日	\$ 190,747	\$ 74,513	\$ 265,26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1,484	41,380	142,864
折舊費用	—	(2,400)	(2,400)
12月31日	<u>\$ 292,231</u>	<u>\$ 113,493</u>	<u>\$ 405,724</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2,231	\$ 140,123	\$ 432,354
累計折舊	—	(26,630)	(26,630)
	<u>\$ 292,231</u>	<u>\$ 113,493</u>	<u>\$ 405,724</u>

1. 子公司國票創投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410,924及\$393,592，係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皆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子公司國際票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13,480及\$107,550，係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之價格而決定，其中評價所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02%~2.45%及1.03%~2.28%，皆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1,676 及\$10,01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594 及\$2,400，且皆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4. 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無形資產－淨額

1. 電腦軟體及因併購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等，本期變動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62,378	\$ 324,848	\$ 1,560	\$ 488,7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29,853)	(1,325)	(231,178)
	<u>\$ 162,378</u>	<u>\$ 94,995</u>	<u>\$ 235</u>	<u>\$ 257,608</u>
<u>113年度</u>				
1月1日	\$ 162,378	\$ 94,995	\$ 235	\$ 257,608
增添	—	38,529	—	38,52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727	—	1,727
自其他資產轉入	—	6,628	—	6,628
攤銷費用	—	(37,754)	(32)	(37,786)
兌換差額	—	153	—	153
12月31日	<u>\$ 162,378</u>	<u>\$ 104,278</u>	<u>\$ 203</u>	<u>\$ 266,85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2,378	\$ 371,885	\$ 1,560	\$ 535,8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67,607)	(1,357)	(268,964)
	<u>\$ 162,378</u>	<u>\$ 104,278</u>	<u>\$ 203</u>	<u>\$ 266,859</u>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62,378	\$ 293,099	\$ 1,536	\$ 457,0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96,072)	(1,295)	(197,367)
	<u>\$ 162,378</u>	<u>\$ 97,027</u>	<u>\$ 241</u>	<u>\$ 259,646</u>
<u>112年度</u>				
1月1日	\$ 162,378	\$ 97,027	\$ 241	\$ 259,646
增添	—	26,706	24	26,73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114	—	5,114
攤銷費用	—	(33,781)	(30)	(33,811)
兌換差額	—	(71)	—	(71)
12月31日	<u>\$ 162,378</u>	<u>\$ 94,995</u>	<u>\$ 235</u>	<u>\$ 257,608</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2,378	\$ 324,848	\$ 1,560	\$ 488,7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29,853)	(1,325)	(231,178)
	<u>\$ 162,378</u>	<u>\$ 94,995</u>	<u>\$ 235</u>	<u>\$ 257,608</u>

2. 本集團商譽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損	合計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部門	\$ 162,378	\$ -	\$ 162,378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損	合計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部門	\$ 162,378	\$ -	\$ 162,378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部門

113年度	
成長率	2.83%
折現率	4.82%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部門

112年度	
成長率	2.66%
折現率	4.96%

子公司國票證券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所屬公司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六) 其他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50,449	\$ 56,811
預付款項	63,959	58,204
存出保證金	722,276	711,463
待交割款項	88,729	83,894
代收承銷股款	235,010	40,590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註）	4,331,214	4,019,650
其他	71,732	48,478
	<u>\$ 5,563,369</u>	<u>\$ 5,019,090</u>

註：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分別為 \$4,327,530 及 \$4,019,708，帳列於其他負債中。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及其運用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181,443	\$ 3,869,660
政府公債	149,770	149,990
	<u>\$ 4,331,213</u>	<u>\$ 4,019,650</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上述政府公債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220 及 \$300，帳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定存金額皆為 \$120,000 作為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169,293 及 \$161,826，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7,947,000	\$ 20,512,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8,457)	(24,236)
	<u>\$ 27,888,543</u>	<u>\$ 20,487,764</u>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子公司國票創投與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所承銷發行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1.47%~2.46% 及 1.29%~2.20%。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簽訂一般授信契約，額度合計皆為 \$12,000,000。
3. 子公司國票證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 月、4 月及 113 年 6 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分別簽訂五千萬、五千萬及二億元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皆不超過 90 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聯邦銀行辦理承銷。子公司國票證券分別需於簽約起 30 日、30 日及 60 日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約定面額或約定之發行總成本，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費率 1% 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分別至民國 114 年 1 月、4 月及 117 年 6 月。
4. 子公司國票證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 月、4 月及 113 年 6 月及 113 年 12 月與國際票券分別簽訂五億、五億、八億及五億元額度之契約書，發行天期皆不超過 90 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辦理承銷。子公司國票證券分別需於簽約起 30 日、30 日、60 日及 60 日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約定面額或約定之發行總成

本，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分別按費率 1%、1%、0.2%及 0.2%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分別至民國 114 年 1 月、4 月、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12 月。

5. 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0 年 6 月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簽訂五億元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超過 180 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華南銀行辦理承銷。子公司國票證券需於簽約起 3 個月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本協議約定面額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協議書計算違約金支付與另一方，協議期間至民國 114 年 6 月。
6. 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3 年 6 月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通票券」)簽訂四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超過 90 天(含)內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萬通票券辦理承銷。子公司國票證券需於簽約起 30 日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本協議約定面額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者，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費率 0.5%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至民國 116 年 6 月。
7. 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3 年 6 月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票券」)簽訂四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得低於 21 日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中華票券辦理承銷。子公司國票證券需於簽約起 60 日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本協議約定面額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者，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費率 0.3%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至民國 116 年 6 月。
8. 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3 年 6 月及 113 年 12 月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慶票券」)皆簽訂二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超過 100 天及不得低於 21 日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大慶票券辦理承銷。子公司國票證券需於簽約起 60 日內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本協議約定面額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者，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分別按費率 0.2%及 0.3%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至民國 116 年 6 月及 117 年 12 月。
9.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國票創投與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簽訂一般授信契約，額度合計皆為 \$1,182,000。

(十八) 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	\$ 13,308,282	\$ 13,472,539
融券存入保證金	844,645	826,54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41,580	941,155
應付利息	229,309	326,663
代收款項	41,949	45,066
其他	2,136,690	1,947,299
	<u>\$ 17,502,455</u>	<u>\$ 17,559,271</u>

(十九) 備抵呆帳/負債準備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暨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項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656	\$ 1,484,850
本期提列及迴轉	190,412	97,000
本期移轉	34,132 (	34,132)
本期沖銷	(58,625)	-
本期收回呆帳	(1,874)	-
匯兌差額	3,819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520</u>	<u>\$ 1,547,718</u>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項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1,487	\$ 1,472,976
本期提列及迴轉	46,727	20,000
本期移轉	8,126 (	8,126)
本期沖銷	(28,000)	-
匯兌差額	(1,68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656</u>	<u>\$ 1,484,850</u>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係子公司國際票券就資產負債表日對商業本票所作之保證餘額(詳附註九)，予以分析提列。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 8,906,830	\$ 6,720,605
保本型商品一本金價值	3,317,386	2,403,566
	<u>\$ 12,224,216</u>	<u>\$ 9,124,171</u>

子公司國票證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

(二十一) 退休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除海外營運之孫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 (2) 本公司及除子公司國際票券外之國內子公司，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除子公司國際票券外之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 (3) 子公司國際票券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規定，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在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含)至第 25 年，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第 26 年(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離職時，即依上述標準計算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內之平均月薪津總額)並計算退休金總額支付。分段計算之基數合計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但職工於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前之基數已超過者，不受此限。子公司國際票券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5)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4,897	\$ 573,7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4,573)	(362,26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70,324</u>	<u>\$ 211,454</u>
負債準備	\$ 170,324	\$ 211,454
其他資產	<u>-</u>	<u>-</u>
淨負債	<u>\$ 170,324</u>	<u>\$ 211,454</u>

(6)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73,719	(\$ 362,265)	\$ 211,454
當期服務成本	1,602	-	1,602
利息費用(收入)	7,174	(4,559)	2,615
前期服務成本	<u>4,700</u>	<u>-</u>	<u>4,700</u>
	<u>587,195</u>	<u>(366,824)</u>	<u>220,3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39,396)	(39,3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98)	-	(8,798)
經驗調整	<u>46,500</u>	<u>-</u>	<u>46,500</u>
	<u>37,702</u>	<u>(39,396)</u>	<u>(1,694)</u>
提撥退休基金	-	(48,315)	(48,315)
支付退休金	(60,000)	<u>59,962</u>	(38)
12月31日餘額	<u>\$ 564,897</u>	<u>(\$ 394,573)</u>	<u>\$ 170,32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665,126	(\$ 406,292)	\$ 258,834
當期服務成本	(63,172)	-	(63,172)
利息費用(收入)	8,072	(5,607)	2,465
	<u>610,026</u>	<u>(411,899)</u>	<u>198,1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918	9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59	-	5,059
經驗調整	17,499	-	17,499
	<u>22,558</u>	<u>918</u>	<u>23,476</u>
提撥退休基金	-	(9,372)	(9,372)
支付退休金	(58,865)	58,088	(777)
12月31日餘額	<u>\$ 573,719</u>	<u>(\$ 362,265)</u>	<u>\$ 211,454</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50%~1.60%</u>	<u>1.20%~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3.00%</u>	<u>1.50%~3.00%</u>
未來死亡率(註)	<u>第六回</u>	<u>第六回</u>

註：本集團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982)	\$ 3,043	\$ 2,374	(\$ 2,34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372)	\$ 3,447	\$ 2,727	(\$ 2,683)

子公司國票證券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179)	\$ 6,366	\$ 5,590	(\$ 5,461)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213)	\$ 6,412	\$ 5,670	(\$ 5,5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9)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468。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865 及\$81,219。

(二十二) 其他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註)
113年1月1日	\$ 10,569	\$ -
新增淨額	4,031	14,724
折現攤銷	293	-
113年12月31日	<u>\$ 14,893</u>	<u>\$ 14,724</u>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註)
112年1月1日	\$ 10,457	\$ -
本期迴轉	(56)	-
折現攤銷	168	-
112年12月31日	<u>\$ 10,569</u>	<u>\$ -</u>

註:法律索償負債請詳附註九(四)2.之說明。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9,667	\$ 657,6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816)	(1,0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96,851</u>	<u>656,6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940)	8,3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940)</u>	<u>8,364</u>
所得稅費用	<u>\$ 676,911</u>	<u>\$ 665,0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 339	(\$ 4,6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127,725)	151,377
	<u>(\$ 127,386)</u>	<u>\$ 146,6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5,856	\$ 630,4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26,132	173,78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57,023)	(142,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816)	(1,03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3
其他	14,762	4,251
所得稅費用	<u>\$ 676,911</u>	<u>\$ 665,0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40,998	\$ 33,297	\$ -	\$ 74,295
資產減損損失	16,613	365	-	16,978
退休金未實現數 及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45,034	3,612	(336)	48,3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未實現評價損失	318,163	-	127,725	445,888
租賃負債	205	4	-	209
小計	<u>421,013</u>	<u>37,278</u>	<u>127,389</u>	<u>585,6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261)	-	(3)	(2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96)	-	-	(3,396)
未實現評價利益	(34,383)	(17,338)	-	(51,721)
小計	<u>(38,040)</u>	<u>(17,338)</u>	<u>(3)</u>	<u>(55,381)</u>
合計	<u>\$ 382,973</u>	<u>\$ 19,940</u>	<u>\$ 127,386</u>	<u>\$ 530,299</u>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29,096	\$ 11,902	\$ -	\$ 40,998
資產減損損失	16,126	487	-	16,613
退休金未實現數 及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49,371	(9,041)	4,704	45,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92	(1,692)	-	-
未實現評價損失	469,540	-	(151,377)	318,163
租賃負債	1,007	(802)	-	205
小計	566,832	854	(146,673)	421,0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253)	-	(8)	(2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96)	-	(3,396)
未實現評價利益	(28,561)	(5,822)	-	(34,383)
小計	(28,814)	(9,218)	(8)	(38,040)
合計	\$ 538,018	(\$ 8,364)	(\$ 146,681)	\$ 382,973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創投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應收(付)所得稅款分別為\$15,424 及(\$44,050)。
5. 本公司、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創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6. 子公司國票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7. 孫公司國票期貨、國票投顧及國票證創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80,00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5,321,896 及\$34,473,840。
2.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48,056 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3 年 7 月 21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35,321,896。

(二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	\$ 21,777	\$ 21,777
庫藏股交易及其股份基礎給付	199,664	199,664
採用權益法投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821	63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20,079	16,8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1,057	161,057
	<u>\$ 403,398</u>	<u>\$ 399,934</u>

(二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a.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b.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依該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85,270，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1,519,857。

5.(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5 月經股東會通過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341		\$ 136,24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19,857)		1,285,270	
現金股利	2,516,590	\$ 0.73	-	\$ -
股票股利	848,056	0.246	-	-
	<u>\$ 2,050,130</u>		<u>\$ 1,421,516</u>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0,131	
現金股利	1,059,657	\$ 0.30
股票股利	1,013,738	0.287
	<u>\$ 2,303,526</u>	

(二十七) 利息收入暨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票券利息收入	\$ 2,783,473	\$ 2,336,208
債券利息收入	2,722,893	2,273,009
自辦融資券利息收入	877,258	634,986
存款利息收入	284,235	244,443
租賃利息收入	429,043	360,747
其他	145,315	101,850
	<u>7,242,217</u>	<u>5,951,243</u>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支出	(4,525,488)	(3,674,436)
發行商業本票利息支出	(431,862)	(247,00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支出	(785,882)	(695,735)
其他	(64,850)	(61,110)
	<u>(5,808,082)</u>	<u>(4,678,287)</u>
利息淨收益	<u>\$ 1,434,135</u>	<u>\$ 1,272,956</u>

(二十八)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735,285	\$ 699,364
承銷手續費收入	640,388	600,952
經紀手續費收入	2,982,179	2,343,907
借券手續費收入	191,310	129,026
其他	300,287	183,099
	<u>4,849,449</u>	<u>3,956,348</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自營手續費支出	(52,960)	(42,072)
經紀手續費支出	(302,063)	(241,054)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7,144)	(49,430)
期貨佣金支出	(36,923)	(34,838)
其他	(10,496)	(5,710)
	<u>(459,586)</u>	<u>(373,104)</u>
	<u>\$ 4,389,863</u>	<u>\$ 3,583,244</u>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損益淨額	\$ 310,298	\$ 359,911
買賣債券損益淨額	379,948	287,333
股票及基金處分損益淨額	2,245,601	1,335,441
衍生工具處分損益淨額	(1,179,354)	(485,249)
認購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601,831)	617,978
股利收入	179,933	438,45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 淨損失	27,236	(382,871)
	<u>1,361,831</u>	<u>2,170,999</u>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益淨額	81,583	76,934
債券評價損益淨額	(171,889)	318,626
股票及基金評價損益淨額	(18,066)	175,241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淨額	145,767	(168,148)
認購權證評價損益淨額	489,187	(454,0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 損益淨額	(51,178)	(93,065)
	<u>475,404</u>	<u>(144,422)</u>
	<u>\$ 1,837,235</u>	<u>\$ 2,026,577</u>

(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債券	\$ 206,379	\$ 27,415
金融債券	17,802	3,414
公司債券	5,840	11,522
	<u>230,021</u>	<u>42,351</u>
股息紅利收入	259,981	182,529
	<u>\$ 490,002</u>	<u>\$ 224,880</u>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 損損失	\$ 1,736	\$ 19,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	634
債務工具應收利息減損損失	45	200
	<u>\$ 1,763</u>	<u>\$ 19,972</u>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41)	(\$ 768)
海外複委託收益	80,215	52,197
增值稅退稅款	1,929	7,854
訴訟損失	(14,724)	-
其他	(12,136)	33,816
	<u>\$ 55,243</u>	<u>\$ 93,099</u>

(三十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114,396)	(\$ 9,392)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97,000	20,000
提列備抵呆帳	190,367	46,527
呆帳及準備費用	<u>\$ 172,971</u>	<u>\$ 57,135</u>

(三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596 人及 1,590 人。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736,037	\$ 2,367,652
勞健保費用	163,836	144,897
退休金費用	82,988	20,512
其他用人費用	46,924	44,238
	<u>\$ 3,029,785</u>	<u>\$ 2,577,2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

2. 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70 及\$21,22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957 及\$30,32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22,240 及董事酬勞\$29,316 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1,229 及董事酬勞\$30,327，主要係估列差異，惟合計數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23,070 及董事酬勞\$32,298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3,070 及董事酬勞\$32,957 之差異減少\$659，主要係董事酬勞估列差異，將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 230,305	\$ 216,780
攤銷費用	47,687	43,332
	<u>\$ 277,992</u>	<u>\$ 260,112</u>

(三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捐	\$ 461,325	\$ 347,603
租金支出	19,333	21,149
電腦資訊費	138,447	115,155
郵電費	89,181	82,717
修繕費	57,621	54,122
集保服務費	86,131	66,462
借券費用	92,800	72,466
其他	302,520	288,081
	<u>\$ 1,247,358</u>	<u>\$ 1,047,755</u>

(三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171,129</u>	3,532,190	<u>\$ 0.61</u>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000,270</u>	3,532,190	<u>\$ 0.5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民國 112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58 元。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樂天商銀)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票券)	子公司國際票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街口投信)	子公司國票證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領航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德安開發)	本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銀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高雄銀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商銀)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股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泰金控)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金控)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之母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票券)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證券)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金控)	本公司董事之母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控)	本公司董事之母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資管)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投信)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票券)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證券)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人壽)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美亞鋼管)	子公司國際票券之實質關係人
街口投信經理之基金	採權益法投資之街口投信經理之基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宜特科技)	孫公司國票投顧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工商財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利害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簡稱國票慈善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為本公司員工
其他	係子公司國際票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及子公司國際票券董事、總經理之配偶與子公司國際票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近親家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子公司國際票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銀行存款暨利息收入：子公司國際票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存款之餘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支票及		備償專戶(註)	合計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7,098	\$ 105,382	\$ 112,480
合庫銀行		200,000	53,723	100,763	354,486
	\$	<u>200,000</u>	<u>\$ 60,821</u>	<u>\$ 206,145</u>	<u>\$ 466,966</u>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及		備償專戶(註)	合計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7,310	\$ 84,586	\$ 91,896
合庫銀行		200,000	52,062	46,624	298,686
	\$	<u>200,000</u>	<u>\$ 59,372</u>	<u>\$ 131,210</u>	<u>\$ 390,582</u>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A.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收取之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1,989 及\$1,699。

B. 上述存放關係人之銀行存款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2)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款項暨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1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0,000,000	\$ -	1.37~1.64	\$52,250	
合庫銀行	1,100,000	-	1.37~1.56	1,398	
其他關係人：					
樂天商銀	250,000	-	1.39	304	
	<u>\$ 11,350,000</u>	<u>\$ -</u>		<u>\$53,952</u>	

11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8,210,000	\$ 3,500,000	1.41~1.42	\$58,753
合庫銀行	1,000,000	-	-	668
其他關係人：				
樂天商銀	350,000	-	-	589
	<u>\$ 9,560,000</u>	<u>\$ 3,500,000</u>		<u>\$60,010</u>

上述與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3) 保證及背書

113年度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 及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 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領航投資	\$ 82,500	\$ 82,500	\$ 825	2.03~2.17	股票
德安開發	<u>249,000</u>	<u>248,000</u>	<u>2,480</u>	3.91~4.14	不動產
	<u>\$331,500</u>	<u>\$330,500</u>	<u>\$ 3,305</u>		

112年度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 及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 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領航投資	\$ 80,000	\$ 80,000	\$ 800	2.00~2.07	股票
德安開發	<u>250,000</u>	<u>249,000</u>	<u>2,490</u>	3.66~3.91	不動產
	<u>\$330,000</u>	<u>\$329,000</u>	<u>\$ 3,290</u>		

子公司國際票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關係人承銷、簽證及保證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4,712 及 \$4,691。

上述與關係人承銷、簽證及保證之手續費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4) 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子公司國際票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收取之承銷及簽證手續費分別為 \$1,032 及 \$42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到期餘額	期末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合庫金控	\$ 200,000	\$ -	1.77
第一金證	<u>1,200,000</u>	<u>100,000</u>	1.55~2.02
	<u>\$ 1,400,000</u>	<u>\$ 100,000</u>	
	112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到期餘額	期末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合庫證券	\$ 350,000	\$ 200,000	1.55~1.72
第一金證	<u>800,000</u>	<u>-</u>	1.27~1.65
	<u>\$ 1,150,000</u>	<u>\$ 200,000</u>	

上述與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之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票券及債券買賣斷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賣斷交易 之金額	賣斷交易 之損益	賣斷交易 之金額	賣斷交易 之損益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143,758,107	\$ 34,162	\$171,017,326	\$ 47,551
其他關係人：				
合庫證券	-	-	200,386	(235)
街口投信經理 之基金	<u>313,488</u>	<u>1</u>	<u>39,964</u>	<u>-</u>
	<u>\$144,071,595</u>	<u>\$ 34,163</u>	<u>\$171,257,676</u>	<u>\$ 47,316</u>

上述與關係人從事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子公司國際票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相關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014 及\$4,50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樂天商銀	\$ -	\$ 250,316
合庫人壽	<u>340,146</u>	<u>-</u>
	<u>\$ 340,146</u>	<u>\$ 250,316</u>

上述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合庫銀行	\$ 63,871	\$ 26,905
第一銀行	12,517	11,310
子公司國票證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銀行	13,563	16,523
上海商銀	3,133	6,346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379,479	241,481
	<u>\$ 472,563</u>	<u>\$ 302,565</u>

(2) 債券買賣斷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買斷交易 之金額	賣斷交易 之金額	賣斷交易 之損益	買斷交易 之金額	賣斷交易 之金額	賣斷交易 之損益
國票金控之主要 管理階層：						
合庫銀行	\$ -	\$ -	\$ -	\$ 49,823	\$ 497,646	(\$ 148)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595,545	497,806	42	-	102,616	236
第一金證	100,018	99,458	(9)	-	-	-
兆豐票券	-	149,371	-	-	-	-
	<u>\$ 695,563</u>	<u>\$ 746,635</u>	<u>\$ 33</u>	<u>\$ 49,823</u>	<u>\$ 600,262</u>	<u>\$ 88</u>

(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街口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672,712</u>	<u>\$ 1,928,174</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期末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數 (仟單位)	期末餘額	單位數 (仟單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街口投信 經理之基金	14,819	<u>\$ 292,031</u>	5,027	<u>\$ 110,642</u>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街口投信		
經理之基金	\$ 37,667	\$ 46,499

B.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控	115	\$ 7,885	80	\$ 3,658
第一金控	-	\$ -	5	\$ 128
兆豐金控	-	\$ -	361	\$ 14,149
宜特科技	9	\$ 1,161	59	\$ 5,452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 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 160)	\$ -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控	14,255	2,255
第一金控	15 (	3)
兆豐金控	3,326	2,207
合庫金控	(188)	-
宜特科技	620	(8,279)
	\$ 17,868	(\$ 3,820)

(5) 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70	\$ 69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4,181,486	3,877,668
兆豐銀行	164	65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289,667	71,403
	\$ 4,471,387	\$ 3,949,799

上述其他資產係為交割股款、代收承銷股款及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6) 股務代理收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子公司國票證券對關係人之股務代理收入分別 \$1,294 及 \$1,168，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 \$231 及 \$148。

(7) 租金收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子公司國票證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9,145 及 \$40,148，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租金收入分別為 \$2,339 及 \$1,251。前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A. 子公司國票證券向第一銀行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一至五年。

B. 取得使用權資產

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45,714 及 \$267。

C. 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0,220	\$ 10,169

D.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3,069	\$ 18,403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410	\$ 258

(9)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7	\$ -
其他關係人：		
街口投信	289	249
	\$ 316	\$ 249

其他營業外收入包含董監酬勞、代銷基金收入及資訊使用費收入。

(10) 銀行借款額度暨已動用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借款額度	已動用餘額	借款額度	已動用餘額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600,000	\$ -	\$1,000,000	\$ 300,000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5,000,000	50,000	3,500,000	-
合庫票券	2,500,000	-	-	-
	<u>\$10,100,000</u>	<u>\$ 50,000</u>	<u>\$5,500,000</u>	<u>\$ 300,000</u>

(1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86	\$ 90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高雄銀行	-	530
上海商銀	36,511	27,343
兆豐銀行	78	16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3,858	2,740
	<u>\$ 40,633</u>	<u>\$ 30,870</u>

上列利息收入係為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借款費用

A. 借款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3,740	\$ 1,89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8,669	5,530
合庫票券	223	23
兆豐票券	339	20
	<u>\$ 12,971</u>	<u>\$ 7,472</u>

B. 期末應付借款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134	\$ 100

借款費用包含銀行借款利息、簽證費、承銷費及結算交割費用。

(13) 手續費支出

A.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手續費支出金額分別為\$246 及\$4。

B. 期末應付手續費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工商財經	\$ -	\$ 2

手續費支出包含自營經手費、承銷作業手續費等。

(14) 抵(質)押資產

A. 定期存款

	113年12月31日		
	該行存單設質	存單設質他行	總設質金額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547	\$ -	\$ 1,547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700,000	-	700,000
	<u>\$ 701,547</u>	<u>\$ -</u>	<u>\$ 701,547</u>
	112年12月31日		
	該行存單設質	存單設質他行	總設質金額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547	\$ -	\$ 1,547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700,000	-	700,000
	<u>\$ 701,547</u>	<u>\$ -</u>	<u>\$ 701,547</u>

B.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予國泰世華銀行之土地及建物合計分別為\$2,834,826 及\$2,853,324。

C. 設質金額主係供作短期借款、交割墊款及房屋押金之擔保。

(15)A.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額度	已動用餘額	發行額度	已動用餘額
其他關係人：				
合庫票券	\$ 2,500,000	\$ -	\$ 1,000,000	\$ 200,000
兆豐票券	<u>3,600,000</u>	<u>400,000</u>	<u>2,500,000</u>	<u>400,000</u>
	<u>\$ 6,100,000</u>	<u>\$ 400,000</u>	<u>\$ 3,500,000</u>	<u>\$ 600,000</u>

B. 有關應付商業本票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16) 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之金額皆為\$70,000。

(17) 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收取關係人之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4,310及\$4,606。

(18) 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勞務之什項支出分別為\$208及\$324。

(19) 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應付什項支出分別為\$2及\$9。

(20) 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支付關係人之郵電費金額分別為\$2,789及\$1,788。

(21) 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支付關係人之期末應付郵電費分別為\$217及\$214。

(22) 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6,879	\$ 7,701
合庫銀行	<u>24</u>	<u>23</u>
	<u>\$ 16,903</u>	<u>\$ 7,724</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關係人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154及\$91。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捐贈予關係人國票慈善基金會之捐贈費用皆為\$2,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7,706	\$ 339,612
退職後福利	7,152	5,260
	<u>\$ 354,858</u>	<u>\$ 344,87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 2,753,346	\$ 2,748,300	短期借款
建築物	977,154	999,079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25,879	230,925	短期借款
建築物	88,758	92,699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874,547	2,880,247	短期借款、房屋押金、 交割墊款、PGN履約保證擔 保品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9,293	281,826	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保 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9,780,000	5,000,000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 保品
政府公債	384,090	388,707	營業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951,847	958,072	存央及其他銀行之存出 保證金
"	106,063	106,91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 保證金
"	4,248	3,109	因訴訟而供作之擔保金
"	1,433,780	1,438,579	銀行透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u>\$ 19,869,005</u>	<u>\$ 15,128,4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國際票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133,157,900	\$ 129,348,0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240,022,773	\$ 208,363,14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5,650,000	\$ 6,44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80,808,200	\$ 84,066,100

註：係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回價格。

(二) 子公司國票證券依規定分別與元大證券及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簽具第一及第二順位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等同意書，承諾於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之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國票證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亦分別受任為上述公司之第一或第二順位交割之代辦事務人。

(三) 本集團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請詳附註十二(五)2.(3)之說明。

(四) 其他訴訟案件

1. 本公司之股東國證投資開發(股)公司及資通國際開發(股)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召集之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與安泰銀行股份轉換案之決議。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宣判，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已提起上訴，為維護本公司利益，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正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截至目前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子公司國票證券客戶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因子公司國票證券營業員在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時存在錯誤陳述，致使其遭受損失，故請求子公司國票證券賠償其所主張之損害。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據訴訟金額認列或有負債計新臺幣 14,724 仟元，並帳列於「負債準備」科目中。該案件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判第二審判決，原告（子公司國票證券客戶）勝訴。子公司國票證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件尚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經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本案對子公司國票證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請詳以下之說明，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73,878	\$ 965,038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99,366	\$ 694,055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二等級。

(二)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屬於有活絡市場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興櫃股票、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興櫃股票皆屬之。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及經紀商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3.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集團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等)。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67,682,616	\$ -	\$ 167,682,616	\$ -
股票投資	4,785,155	4,027,112	311,506	446,537
債券投資	6,568,481	-	6,568,481	-
開放型基金	456,319	456,319	-	-
指數型基金	592,997	592,997	-	-
認購(售)權證	53,087	53,08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8,236,763	855,442	-	7,381,321
債券投資	129,111,809	497,229	128,614,580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484,060	2,484,060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	231	231	-	-
期貨交易保證金	845,328	845,328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22,865	58,211	564,654	-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44,944,255	\$ -	\$ 144,944,255	\$ -
股票投資	4,734,564	4,142,369	209,621	382,574
債券投資	5,620,554	667,122	4,953,432	-
開放型基金	298,657	298,657	-	-
指數型基金	267,785	267,785	-	-
認購(售)權證	173,940	173,9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7,173,990	1,312,977	-	5,861,013
債券投資	127,462,600	4,186,633	123,275,967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2,730	1,222,730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4	372	15,372	-
期貨交易保證金	644,323	644,323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40,155	1,758	338,397	-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相互移轉之情事。

7.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

11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2,574	(\$ 5,068)	\$ -	\$ 323,092	\$ -	(\$ 692)	(\$ 253,369)	\$ 446,5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61,013	\$ -	\$ 1,520,308	\$ -	\$ -	\$ -	\$ -	\$ 7,381,321

11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1,403	\$ 104,895	\$ -	\$ 195,558	\$ -	(\$ 154,101)	(\$ 105,181)	\$ 382,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54,100	\$ -	\$ 1,536,242	\$ 770,671	\$ -	\$ -	\$ -	\$ 5,861,013

8. 民國 113 年度無轉入第三等級之情事；本期尚有部分股票投資部位開始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民國 112 年度無轉入第三等級之情事；本期尚有部分股票投資部位開始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各子公司之評估，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29	(\$ 5,429)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382,239	(\$ 382,239)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66	(\$ 4,46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306,423	(\$ 306,423)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46,537	市場法	本益比 缺乏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最近一年交易價格	15.46~24.15 20%~50% 0.38~3.89 27.22~120.00元	本益比愈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愈高。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愈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381,321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最近一年交易價格	10%~60% 1.01~2.94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愈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82,574	市場法	本益比 缺乏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最近一年交易價格	5.08~16.23 20%~50% 0.99~4.14 1.50~215.10元	本益比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861,013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最近一年交易價格	10%~60% 1.06~2.33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不適用

11.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評價部門須先行與驗證部門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 (2)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100%；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10.5%；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10%；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200%為目標。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內部訂有風險限額警示標準，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120%；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12.6%；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12%；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240%，即執行風險預警程序，本公司風險控管處對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單位發出預警通知書，請其提出詳實之說明，呈報本公司董事長。

3. 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1)集團資本適足性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	\$ 41,971,379	\$ 49,964,986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49%	3,080,778	1,558,054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	28,812,251	17,488,939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61.72%	9,079,537	4,133,545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100%	1,644,721	2,016,875
國票金租賃公司		100%	1,023,131	106,195
應扣除項目			50,529,848	49,612,912
小計			\$ 35,081,949	\$ 25,655,68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36.74%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	\$ 42,134,113	\$ 48,647,429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49%	3,375,191	494,079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	29,727,048	16,836,86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61.72%	8,297,980	4,030,254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100%	1,466,363	1,931,029
應扣除項目			48,313,432	48,313,432
小計			\$ 36,687,263	\$ 23,626,22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55.28%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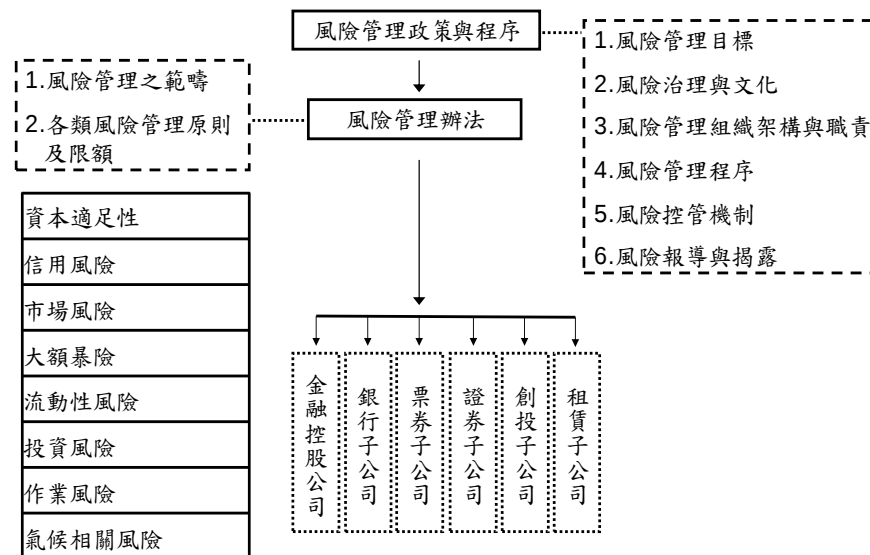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35,321,896	\$ 34,473,840
資本公積	403,398	399,934
法定盈餘公積	3,126,356	2,921,015
特別盈餘公積	-	1,519,857
累積盈虧	2,304,590	2,053,406
權益調整數	820,061	770,888
減：資本扣除項目	(4,922)	(4,827)
合格資本合計	\$ 41,971,379	\$ 42,134,113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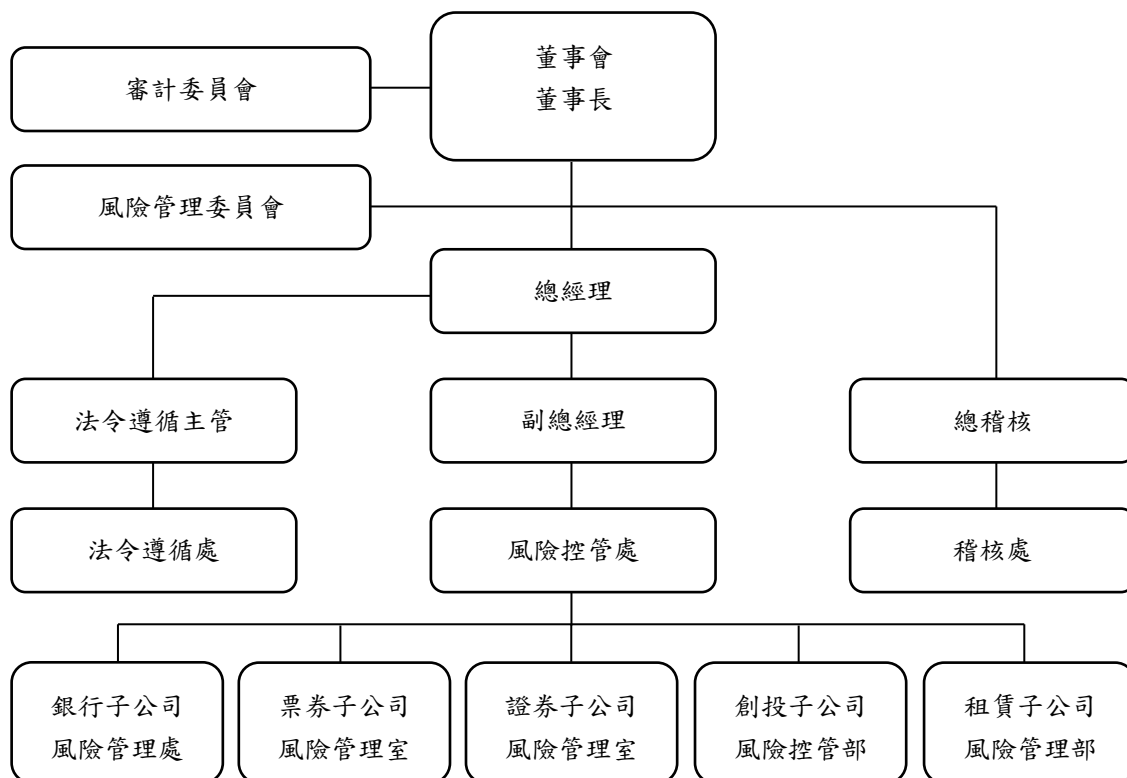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及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建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管理目標、治理與文化、組織架構與職責、管理程序、控管機制及報導與揭露等。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為辨識、衡量及控制各項業務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程度內，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依各類風險之不同屬性，訂定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各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風險管理機制圖如下：



2.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本公司設有(a)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b)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執行及確保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c)法令遵循

處，指派副總經理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d)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並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制定與執行；(e)稽核處，定期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3. 風險管理辦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適足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大額暴險、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風險、作業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確保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2) 信用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及授信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4) 大額暴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授信審議及投資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大額暴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6)投資風險管理

長期投資評估報告應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稽核單位會簽意見。

(7)作業風險管理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8)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建立相關之管理機制，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整體營運之影響。

另外，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國際票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信用風險

子公司國際票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子公司國際票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2)市場風險

依照子公司國際票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3)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4)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子公司國際票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4. 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另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國際票券相關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子公司國際票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子公司國際票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

(2) 市場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子公司國際票券就公允價值衡量之各項金融工具部位，每日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工具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3) 作業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單位應每月填寫「作業風險管理月報」，持續追蹤管理已通報尚未結案之作業風險事件。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季向風險管理委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管理情形，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各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衡量範圍含括子公司國際票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5. 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另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得限制子公司相關業務之範圍或承作金額。各類風險限額表如下：

風險種類	管理及限額揭露項目	部位限額
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0%
	銀行子公司適足率	10.5%
	票券子公司適足率	10%
	證券子公司適足率	200%
信用風險	子公司辦理授信加計有價證券信用交易餘額	8倍
市場風險	未上市開放式受益憑證部位	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30天內)	7.5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90天內)	6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180天內)	4.5倍
	1日風險值 (VaR) 99%信賴水準限額	4%
大額暴險	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風險部位	40%
	對同一銀行之風險部位	60%
	對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之風險部位	100%
	對同一關係企業之風險部位	100%
	對同一銀行之同一關係企業之風險部位	150%
	行業別集中度限額－金融保險業	4倍
	行業別集中度限額－其他行業	2倍
	持有單一國家或大陸地區之外幣風險性資產總額 國家主權長期信用評等A－以上	100%
	持有單一國家或大陸地區之外幣風險性資產總額 國家主權長期信用評等BBB－至BBB＋	30%
	持有單一國家或大陸地區之外幣風險性資產總額 其他國家主權長期信用評等	10%
流動性風險	從同一關係企業取得負債資金來源	50%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30天內)	7.5倍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60天內)	6.5倍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120天內)	5.5倍
	外幣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30天內)	2倍
	外幣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60天內)	2倍
	外幣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120天內)	2倍
投資風險	雙重槓桿比率	125%
	金控法第36條第2項以外之其他事業投資總額	15%
	金控法第36條第2項以外之其他事業持股比率	5%
	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0%

註：除資本適足率及金控法第36條第2項以外之其他事業持股比率，其他項目為佔本公司淨值之倍數或比例。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國際票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發行逾期 30 天以上。
- b. 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 c. 擔保品有消滅之可能性。

B. 債券投資

本集團債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BBB-)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等級(notch)。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發行逾期達 3 個月(含)以上。
- b.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c. 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d. 授信戶已明確無法繳交本金且財務狀況惡化，並申請債務協商者。
- e. 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 f. 其他明顯損害本集團債權之情事。

B. 債票券投資

本集團債票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 c.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 d. 法院宣告破產。
- e. 債券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3) 沖銷政策

本集團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集團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子公司國際票券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損失率：

(a)Stage1：正常資產之保證責任義務發生率係依近10年自保損失率評估。近10年自保損失率以下公式計算：
$$(\text{過去10年打銷呆帳金額} - \text{過去10年回收呆帳金額}) / \text{過去10年之平均年度保證餘額}。$$

(b)Stage2：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製作「應收保證票據評估表」，評估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量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c)Stage3：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製作「債權評估表」，評估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量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以表外對商業本票保證金額計算。

B. 債券投資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a.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外部信評。

b. 內部徵信流程及內部信評評分機制，項目包括客戶公司背景、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投資績效、還款能力、同業比較、產業發展等綜合項目。

B. 債券投資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五)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發生損失之風險。

(1) 本集團重要子公司國票證券政策說明如下：

子公司國票證券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擔保品之處置、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2) 本集團重要子公司國際票券政策說明如下：

子公司國際票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子公司國際票券發生損失。子公司國際票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子公司國際票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子公司國際票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子公司國際票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子公司國際票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子公司國際票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A. 子公司國際票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244,281,320	\$ 230,183,9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133,157,900	129,348,000

子公司國際票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約當等於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子公司國際票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而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佔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74.80% 及 69.90%。

B. 子公司國際票券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額如下：

<u>金融工具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表外保證	<u>\$ 133,157,900</u>	<u>\$ 129,348,000</u>

(3) 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集團內各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子公司國際票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建設業	\$ 31,213,400	23.44%	\$ 30,170,600	23.33%
投資業	24,188,900	18.17%	24,873,000	19.23%
綠能環保業	17,743,200	13.32%	15,708,000	12.14%
觀光餐旅業	16,782,600	12.60%	13,842,200	10.70%
貿易買賣業	8,946,300	6.72%	8,861,700	6.85%
其他未達5%(註)	34,283,500	25.75%	35,892,500	27.75%
	<u>\$133,157,900</u>	<u>100.00%</u>	<u>\$129,348,000</u>	<u>100.00%</u>

註：包含營造業、石礦業、木紙業、化學業、石化業、紡織業、電機電子、金屬機械、1、運輸倉儲、傳播業、金融週邊、水電煤氣、證券金融、不動產租售、通信網路業

B.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33,555,791	25.20%	\$ 38,933,748	30.10%
有擔保				
不動產	69,508,424	52.20%	60,922,908	47.10%
股票	18,642,106	14.00%	19,660,896	15.20%
債單	1,198,421	0.90%	1,293,480	1.00%
客票	1,065,263	0.80%	1,164,132	0.90%
其他擔保品	9,187,895	6.90%	7,372,836	5.70%
	<u>\$133,157,900</u>	<u>100.00%</u>	<u>\$129,348,000</u>	<u>100.00%</u>

(4)本集團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a.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1,440	\$ -	\$ -	\$ 61,440	\$ 1,423,410	\$ 1,484,85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66,651	97,000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5,433)	-	-	(5,433)		
轉銷呆帳		-	-	-	-	1,490,061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1,650	-	-	1,650		(34,132)
期末餘額		\$ 57,657	\$ -	\$ -	\$ 57,657	\$ 1,490,061	\$ 1,547,718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9,262	\$ 30,000	\$ -	\$ 89,262	\$ 1,383,714	\$ 1,472,97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39,696	20,000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2,306	-	-	2,306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128)	(30,000)	-	(30,128)		(8,126)
期末餘額		\$ 61,440	\$ -	\$ -	\$ 61,440	\$ 1,423,410	\$ 1,484,850

- b.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暨催收款項，除應收債券利息係併同債券投資評估外，係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暨催收款項備抵呆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B. 債券投資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備抵損失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1,244	\$ -	\$ -	\$ 61,244	\$ 61,24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718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718	-	-	1,718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或還款）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62,962	\$ -	\$ -	\$ 62,962	\$ 62,962

民國 113 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成本增加約 27.10 億元，致相應之累計減損增加。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本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成本增加約 2.74 億元，致相應之累計減損增加。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備抵損失帳列數
期初餘額		\$ 41,472	\$ -	\$ -	\$ 41,472	\$ 41,47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9,772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9,772	-	-	19,772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或還款)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61,244	\$ -	\$ -	\$ 61,244	\$ 61,244

民國 112 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成本增加約 171.69 億元，致相應之累計減損增加。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本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成本增加約 7 億元，致相應之累計減損增加。

2. 流動性風險

(1) 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集團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期限者	合計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 17,000	\$ -	\$ -	\$ -	\$ -	\$ 17,000
短期借款	2,076	2,443	2,276	-	-	6,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10	162	434	-	-	606
應付債券	1,878	-	-	-	-	1,8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9,629	35,128	7,498	102	-	262,357
應付商業本票	12,327	8,970	3,950	2,700	-	27,947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42	-	-	-	-	942
其他應付款	15,057	456	69	41	-	15,623
融券存入保證金	845	-	-	-	-	845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8,907	-	-	-	-	8,907
結構型商品	3,317	-	-	-	-	3,317
租賃負債	15	13	52	113	-	193
其他負債						
借券保證金—存入	110	-	-	-	-	110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399	-	8	216	-	623
負債合計	\$ 282,512	\$ 47,172	\$ 14,287	\$ 3,172	\$ -	\$ 347,143

單位：百萬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合計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 22,194	\$ -	\$ -	\$ -	\$ 22,194
短期借款	2,214	2,627	2,525	-	7,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70	161	447	-	678
應付債券	544	-	-	-	5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0,004	35,379	4,945	-	230,328
應付商業本票	11,857	4,855	2,200	1,600	20,512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41	-	-	-	941
其他應付款	14,632	586	204	29	15,451
融券存入保證金	827	-	-	-	827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入權益	6,721	-	-	-	6,721
結構型商品	501	1,903	-	-	2,404
租賃負債	8	10	40	57	115
其他負債					
債券保證金—存入	92	-	-	-	92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328	-	4	8	340
負債合計	\$ 250,933	\$ 45,521	\$ 10,365	\$ 1,694	\$ 308,513

(2)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集團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13年12月31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92,360,800	\$ 40,176,100	\$ 621,000	\$ 133,157,900
<u>112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78,852,700	\$ 50,485,300	\$ 10,000	\$ 129,348,000

(3)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u>113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u>資本支出承諾</u>			
資本支出	\$ 62,154	\$ 12,526	\$ 74,680
<u>112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u>資本支出承諾</u>			
資本支出	\$ 20,989	\$ 755	\$ 21,744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部位虧損的風險。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相關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況，包括敏感性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壓力測試限額等。

(1)本集團重要子公司國票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子公司國票證券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與停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2)本集團重要子公司國際票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利率風險管理

子公司國際票券之債券部位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子公司國際票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為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子公司國際票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之部位限額及利率敏感性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子公司國際票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子公司國際票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類別、風險承受程度、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子公司國際票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其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部位，係依當年度預算分別訂定月損失以及年損失限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部位，則以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達淨值一定比例為年損失限額。

(3)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匯率風險管理

A. 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之損失。本集團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其中包含整體外幣風險上限、外幣部位限額、外幣市場流動性限額、外幣資產配置限額、外幣資金流動性限額、外幣資金壓力測試限額及匯率變動之壓力測試。

B.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654	\$ 161,160	\$ 23,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87	-	(4,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99,022	-	530,934
應收款項－淨額	632,539	3,633,917	9,347
其他金融資產	53,792	8,684	2,665
其他資產－淨額	261,234	4,611	10
資產合計	34,949,428	3,808,372	562,15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930,112	2,788,0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61	-	1,2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365,871	-	357,072
應付款項	310,253	231,739	339
其他	383,102	-	-
負債合計	35,993,199	3,019,801	358,668
表內外匯缺口	(\$ 1,043,771)	\$ 788,571	\$ 203,490
表外貨幣交換名目本金	\$ 652,800	\$ -	\$ 169,715
新台幣兌換匯率	32.7850	4.4780	34.14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347	\$ 212,315	\$ 7,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28	-	2,5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27,000	-	484,655
應收款項－淨額	319,563	3,987,805	41,141
其他金融資產	44,565	14,192	2,457
其他資產－淨額	379,411	15,281	10
資產合計	33,692,514	4,229,593	538,811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97,839	2,816,8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9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416,797	-	63,364
應付款項	375,087	297,937	14
其他	256,336	-	122
負債合計	34,546,059	3,114,830	64,400
表內外匯缺口	(\$ 853,545)	\$ 1,114,763	\$ 474,411
表外貨幣交換名目本金	\$ 313,170	\$ -	\$ 476,056
新台幣兌換匯率	30.7050	4.3270	33.9800

風險值資訊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風險值之計算採歷史模擬法，先蒐集風險因子歷史資料，求出相鄰兩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將1年(250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排序，取95%信賴水準之風險因子變動量資料分別乘部位，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主要風險	11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213,844	\$ 247,152	\$ 187,887
權益證券風險值	33,124	68,455	105
風險值總額	210,412	268,898	170,098
主要風險	112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220,608	\$ 267,188	\$ 181,388
權益證券風險值	44,685	95,671	3,901
風險值總額	223,395	270,661	167,238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一)財政部	\$ 20,485	48.79
(二)中央銀行	15,480	36.87
(三)農業金庫營業	9,950	23.70
(四)其他(註)	136,478	325.08
合計	\$ 182,393	\$ 434.44
二、同一關係人		
無	\$ -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一)富邦金控	\$ 12,092	28.80
(二)凱基金控	11,726	27.93
(三)國泰金控	11,051	26.32
(四)鴻海精密工業	10,790	25.70
(五)元大金控	10,636	25.33
(六)中租_KY	9,837	23.43
(七)台灣積體電路	9,224	21.97
(八)上海銀行	8,650	20.60
(九)遠東新世紀	7,660	18.25
(十)其他(註)	78,424	186.80
合計	\$ 170,090	405.13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個項加計總額之5%,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一)財政部	\$ 23,437	55.62
(二)中央銀行	22,600	53.63
(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8,677	20.59
(四)其他(註)	117,719	279.37
合計	\$ 172,433	409.21
二、同一關係人		
無	\$ -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一)中信金控	\$ 12,208	28.97
(二)台灣積體電路	9,524	22.60
(三)富邦金控	8,762	20.80
(四)鴻海精密工業	8,664	20.56
(五)中租_KY	8,318	19.74
(六)遠東新世紀	7,426	17.62
(七)上海銀行	7,300	17.32
(八)臺灣塑膠工業	7,298	17.32
(九)開發金控	7,104	16.86
(十)其他(註)	59,520	141.25
合計	\$ 136,124	323.04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個項加計總額之5%,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七)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報酬及獎金：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雙方同意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類別之需要就業務推廣之細節、報酬獎金等計算及給付方式由權責單位另行約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之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9 及\$22。

(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571,442	\$ 703,416	\$ 159,277	\$ 1,434,1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76,803	4,573,105	(76,656)	6,773,252
淨收益	2,848,245	5,276,521	82,621	8,207,38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35,487)	(7,715)	(129,769)	(172,971)
營業費用	(727,776)	(3,313,830)	(513,529)	(4,555,1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084,982	1,954,976	(560,677)	3,479,2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0,140)	(284,666)	7,895	(676,9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1,684,842	\$ 1,670,310	(\$ 552,782)	\$ 2,802,370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570,859	\$ 561,082	\$ 141,015	\$ 1,272,9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56,541	3,603,907	60,906	5,821,354
淨收益	2,727,400	4,164,989	201,921	7,094,3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32,187)	(8,144)	(16,804)	(57,135)
營業費用	(701,974)	(2,690,012)	(493,180)	(3,885,1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993,239	1,466,833	(308,063)	3,152,0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3,179)	(284,502)	(17,337)	(665,0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1,630,060	\$ 1,182,331	(\$ 325,400)	\$ 2,486,991

註:依各子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決定應單獨列式之業務別財務資訊，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九)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31	\$ 8,742	應付商業本票	\$ 7,626,980	\$ 6,060,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94	137,001	應付款項	273,150	187,5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2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4,0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9,612,912	48,313,432	其他借款	-	1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2,682	56,6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818	4,92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4,862	124,808	租賃負債	105,926	125,139
無形資產－淨額	3,916	3,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	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06	1,006	負債總計	8,011,138	6,522,058
其他資產－淨額	14,112	15,491			
			普通股股本	35,321,896	34,473,840
			資本公積	403,398	399,934
			保留盈餘	5,430,946	6,494,278
			其他權益	820,061	770,888
			權益總計	41,976,301	42,138,940
資產總計	\$ 49,987,439	\$ 48,660,9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987,439	\$ 48,660,998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陳冠舟



會計主管：林信鴻



(2)個體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60,805	\$ 2,309,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6,295	5,621
其他收益	18,818	14,850
	<u>2,585,918</u>	<u>2,329,674</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25,544)	(285,392)
其他費用及損失	(119,245)	(74,012)
	<u>(444,789)</u>	<u>(359,40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41,129	1,970,270
所得稅利益	<u>30,000</u>	<u>30,000</u>
本期淨利	<u>2,171,129</u>	<u>2,000,27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	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7,993	9,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0,846	1,071,428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3)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789,494)</u>	<u>2,205,91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9,358</u>	<u>3,287,1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u>\$ 2,350,487</u>	<u>\$ 5,287,38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1</u>	<u>\$ 0.57</u>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陳冠舟



會計主管：林信鴻



(3)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112年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473,840	\$ 234,079	\$ 2,784,769	\$ 234,587	\$ 1,421,516	(\$ 86,171)	(\$ 2,376,917)	\$ 36,685,703
112年度淨利	-	-	-	-	2,000,270	-	-	2,000,27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04)	(23,023)	3,321,839	3,287,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8,566	(23,023)	3,321,839	5,287,382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246	-	(136,24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5,270	(1,285,270)	-	-	-
採用權益法投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	161,269	-	-	-	-	-	161,2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86	-	-	-	-	-	4,586
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4,840	-	(64,84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473,840	\$ 399,934	\$ 2,921,015	\$ 1,519,857	\$ 2,053,406	(\$ 109,194)	\$ 880,082	\$ 42,138,940
<u>113年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473,840	\$ 399,934	\$ 2,921,015	\$ 1,519,857	\$ 2,053,406	(\$ 109,194)	\$ 880,082	\$ 42,138,940
113年度淨利	-	-	-	-	2,171,129	-	-	2,171,12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3	63,045	110,310	179,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7,132	63,045	110,310	2,350,487
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341	-	(205,34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9,857)	1,519,8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16,590)	-	-	(2,516,590)
股東股票股利	848,056	-	-	-	(848,056)	-	-	-
採用權益法投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	191	-	-	-	-	-	1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273	-	-	-	-	-	3,273
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4,182	-	(124,182)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21,896	\$ 403,398	\$ 3,126,356	\$ -	\$ 2,304,590	(\$ 46,149)	\$ 866,210	\$ 41,976,301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陳冠舟



會計主管：林信鴻



(4)簡明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1,129	\$ 1,970,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013	31,082
利息費用	114,016	69,262
利息收入	(217)	(142)
股利收入	(6,295)	(5,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560,805)	(2,309,2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0
租賃修改利益	-	(1,98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之票券手續費攤銷數	5,010	4,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147,554
其他資產	1,029	(2,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84,512	21,89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4)	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6,702)	(74,416)
收取之利息	160	95
收取之股利	6,295	5,62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收取之股利	2,412,867	120,687
支付之利息	(3,322)	(879)
支付之所得稅	(28,271)	(106,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1,027	(55,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1,353,56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126)	(2,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0)
取得無形資產	(1,990)	(2,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116)	(1,358,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451,089	1,325,464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894)	(21,015)
發放現金股利	(2,516,590)	-
逾期未領股利	3,273	4,5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5,122)	1,409,0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89	(5,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2	13,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31	\$ 8,742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陳冠舟



會計主管：林信鴻



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964	\$ 642,958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7,000,112	\$ 22,193,609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459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7,506	12,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705,733	146,282,3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9,621,985	207,933,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36,586	110,439,604	應付款項	786,060	979,9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99,384	699,366	負債準備	1,662,825	1,614,194
應收款項-淨額	1,263,128	1,291,496	租賃負債	40,075	16,8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043	75,9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117	37,7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08,228	1,690,955	其他負債	<u>561,857</u>	<u>430,578</u>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17,698	604,615	負債總計	<u>259,955,537</u>	<u>233,219,583</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68,368	2,293,258			
使用權資產-淨額	39,975	16,882	股本	18,480,000	18,480,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03,363	707,812	資本公積	371,725	371,534
無形資產-淨額	7,502	9,765	保留盈餘	13,772,806	13,866,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147	344,904	其他權益	(<u>1,370,312</u>)	(<u>528,387</u>)
其他資產-淨額	<u>199,178</u>	<u>309,018</u>	權益總計	<u>31,254,219</u>	<u>32,189,411</u>
資產總計	<u>\$ 291,209,756</u>	<u>\$ 265,408,9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1,209,756</u>	<u>\$ 265,408,994</u>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5,127,283	\$ 4,321,092
減：利息費用	(4,558,987)	(3,751,479)
利息淨收益	568,296	569,6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02,305	2,179,853
淨收益	2,870,601	2,749,466
各項提存	(35,487)	(32,187)
營業費用	(751,527)	(723,241)
稅前淨利	2,083,587	1,994,038
所得稅費用	(400,140)	(363,179)
稅後淨利	1,683,447	1,630,859
其他綜合損益	(705,572)	2,289,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875	\$ 3,920,1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1	\$ 0.88

(以下空白)

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445,566	\$ 69,820,511	流動負債	\$ 69,581,922	\$ 61,615,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090	388,707	長期借款	2,698,929	1,599,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8,558	5,028,061	租賃負債	94,382	47,6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6,323	1,739,894	非流動負債	<u>68,120</u>	<u>91,742</u>
不動產及設備	2,908,826	2,920,064	負債總計	<u>72,443,353</u>	<u>63,353,751</u>
使用權資產	154,786	87,457			
投資性不動產	131,800	125,138	股本	11,500,000	11,500,000
無形資產	234,617	230,576	資本公積	174,652	174,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11	30,951	保留盈餘	4,227,576	3,387,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761	320,142	其他權益	<u>3,586,657</u>	<u>2,275,148</u>
			權益總計	<u>19,488,885</u>	<u>17,337,750</u>
資產總計	<u>\$ 91,932,238</u>	<u>\$ 80,691,50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932,238</u>	<u>\$ 80,691,501</u>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收益	\$ 5,919,810	\$ 4,520,335
支出及費用	(4,456,766)	(3,488,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465	109,7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265	293,663
稅前淨利	1,916,774	1,435,152
所得稅費用	(257,668)	(259,503)
稅後淨利	1,659,106	1,175,649
其他綜合損益	1,301,494	1,699,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0,600	\$ 2,875,0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4	\$ 1.17

(以下空白)

4.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24,358	\$ 1,306,097	流動負債	\$ 2,384,236	\$ 2,392,5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908	1,324,131	其他負債	4,793	3,100
不動產及設備	280,958	568,271	負債總計	2,389,029	2,395,694
投資性不動產	937,688	660,730			
無形資產	147	136	股本	1,750,000	1,7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2	2,692	資本公積	8,979	8,979
			累積虧損	(50,484)	(185,718)
			其他權益	(63,773)	(106,898)
			權益總計	1,644,722	1,466,363
資產總計	<u>\$ 4,033,751</u>	<u>\$ 3,862,0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33,751</u>	<u>\$ 3,862,057</u>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231,441	\$ 383,640
營業費用	(85,102)	(106,689)
營業利益	146,339	276,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20)	(28,4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2,819	248,4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74	(7,259)
本期淨利	135,193	241,196
其他綜合損益	43,165	(23,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8,358</u>	<u>\$ 217,98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7</u>	<u>\$ 1.38</u>

(以下空白)

5. 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16,958	流動負債	\$ 21,189
不動產及設備	192,943	租賃負債	18,592
使用權資產	26,766	負債總計	39,781
無形資產	23,162		
其他資產	3,082	股本	1,000,000
		保留盈餘	267
		其他權益	22,863
		權益總計	1,023,130
資產總計	\$ 1,062,9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2,911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4月1日(設立登記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7,665
營業費用	(18,217)
營業損失	(10,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4
所得稅費用	(67)
本期淨利	267
其他綜合損益	22,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03

(以下空白)

6.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6	\$ 2,0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50,000	\$ 2,850,0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24,246	5,194,3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63,772	8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1,292	618,222	應付款項	317,384	399,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62,460	6,276,015	存款及匯款	35,761,379	21,080,4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99,587	5,829,626	負債準備	1,641	2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77,590	7,395,084	租賃負債	5,765	16,162
應收款項-淨額	368,972	654,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8	2,5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988	32,586	其他負債	9,541	4,19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376,134	5,787,473	負債總計	41,512,530	25,193,14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6,927	241,305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5,552	15,638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淨額	732,474	827,498	待彌補虧損	(2,306,501)	(1,730,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1,393	434,370	其他權益	(144,321)	(119,126)
其他資產-淨額	138,737	34,718	權益總計	7,549,178	8,150,012
資產總計	\$ 49,061,708	\$ 33,343,1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061,708	\$ 33,343,153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674,983	\$ 412,687
減：利息費用	(533,886)	(318,000)
利息淨收益	141,097	94,687
利息以外淨損益	46,162	9,542
淨收益	187,259	104,22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55,607)	(57,370)
營業費用	(753,868)	(703,696)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損	(722,216)	(656,837)
所得稅利益	146,577	132,395
本期淨損	(575,639)	(524,442)
其他綜合損益	(25,195)	34,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834)	(\$ 490,3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8)	(\$ 0.52)

(以下空白)

(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及合併之獲利能力資訊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4.34%	4.36%
資產報酬率－稅後	4.40%	4.43%
淨值報酬率－稅前	5.09%	5.00%
淨值報酬率－稅後	5.16%	5.08%
純益率	88.02%	88.68%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0.91%	0.87%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3%	0.69%
淨值報酬率－稅前	7.08%	6.93%
淨值報酬率－稅後	5.70%	5.47%
純益率	34.14%	35.06%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十一)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訊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2.22%	2.00%
資產報酬率－稅後	1.92%	1.64%
淨值報酬率－稅前	10.41%	9.43%
淨值報酬率－稅後	9.01%	7.73%
純益率	32.54%	29.45%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十二)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0.75%	0.74%
資產報酬率－稅後	0.60%	0.60%
淨值報酬率－稅前	6.57%	6.60%
淨值報酬率－稅後	5.31%	5.39%
純益率	58.64%	59.32%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2. 資產品質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1,168,900	286,300
應予觀察授信(註)	-	-
催收款項	1,168,900	-
逾期授信比率	0.87%	0.22%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87%	0.22%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587,413	1,495,230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613,830	1,506,952

註：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子公司國際票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子公司國際票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3. 管理資訊

(1)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133,157,900	\$129,348,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 值之倍數	4.68	4.8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39,621,985	207,933,66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8.42	7.81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1,170,500	\$ 93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88	0.7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4.00	15.20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建設業		23.44	23.33
投資業		18.17	19.23
綠能環保業		13.32	12.14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	佔本期淨值比
1	三圓大同	\$ 4,069	13.02%
2	中租	3,922	12.55%
3	中石化	3,256	10.42%
4	日勝生	3,209	10.27%
5	義聯	2,669	8.54%
6	江陵機電	2,645	8.46%
7	嘉升資產	2,209	7.07%
8	理想大地	2,059	6.59%
9	興富發	2,013	6.44%
10	寶佳	1,908	6.10%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	佔本期淨值比
1	三圓大同	\$ 4,872	15.14%
2	中租	4,849	15.06%
3	中石化	3,021	9.39%
4	惠宇建設	2,619	8.14%
5	江陵機電	2,350	7.30%
6	遠東	2,288	7.11%
7	皇翔建設	2,277	7.07%
8	義聯	2,104	6.54%
9	理想大地	1,952	6.06%
10	鹿野鼎	1,710	5.31%

註1: 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 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惟前十大集團企業歸戶總金額未達子公司國際票券淨值5%者免予填列。

註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損失準備

依附註四所列「財務保證合約」等會計政策並參酌子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C.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D.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4.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66,247	\$83,424	\$13,675	\$ 3,906	\$ 617
	債券	1,841	777	2,572	10,083	98,132
	銀行存款	656	-	-	-	-
	合計	68,744	84,201	16,247	13,989	98,74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7,00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201,879	32,941	4,646	156	-
	自有資金	-	-	-	-	31,254
	合計	218,879	32,941	4,646	156	31,254
淨流量		(150,135)	51,260	11,601	13,833	67,495
累積淨流量		(150,135)	(98,875)	(87,274)	(73,441)	(5,946)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45,026	\$88,514	\$ 4,892	\$ 5,543	\$ 1,157
	債券	1,407	1,256	5,337	4,060	99,171
	銀行存款	643	-	-	-	-
	合計	47,076	89,770	10,229	9,603	100,328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2,194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71,067	33,787	2,051	1,029	-
	自有資金	-	-	-	-	32,189
	合計	193,261	33,787	2,051	1,029	32,189
淨流量		(146,185)	55,983	8,178	8,574	68,139
累積淨流量		(146,185)	(90,202)	(82,024)	(73,450)	(5,311)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2,945	\$ 16,247	\$ 13,989	\$ 98,749	\$281,9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818	4,646	156	-	256,6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873)	11,601	13,833	98,749	25,310
淨值					31,2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98%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6,846	\$ 10,229	\$ 9,603	\$100,328	\$257,0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7,048	2,051	1,029	-	230,1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0,202)	8,178	8,574	100,328	26,878
淨值					32,1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50%

6.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3年度		112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 率(%)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 率(%)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2)	\$ 400,000	1.50%	\$ 400,000	1.2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213,143	1.33%	103,599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票、債券	159,269,022	1.74%	149,970,886	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09,564,595	2.10%	103,548,407	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700,000	1.43%	582,740	1.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0.00%	12,828	1.55%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5,589,918	2.16%	27,367,731	1.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0,610,896	1.81%	202,506,307	1.60%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款項。

(十三)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同，合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貨幣經紀公司，該案業經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申辦，惟本案後續投資尚須經中國審批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十四)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本集團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集團應逐步將氣候變遷對營業及財務可能帶來之相關風險整合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持續評估上述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逐步發展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方法，揭露相關風險，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現階段執行情形如下。

1. 實體風險

本集團針對營運據點進行情境分析，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據點因氣候災害可能導致損失的金額相當輕微。未來設立營運據點時，本集團將參考氣候實體風險分析結果，在建築建造規劃和選址方面多方考慮氣候災害問題。另本集團訂有災害應變措施，包含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定期演練和災害復原等。

情境分析後子公司國際票券不動產擔保品遭受氣候災害之可能性亦不高，未來規劃對授信擔保之土地與建物進行氣候風險檢視，並協助客戶辨識自身資產在未來不同情境面臨的氣候風險及做出相應措施。

2. 轉型風險

將來若子公司國際票券授信戶被列為減排大戶，可能會因為徵收碳費而對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因此子公司國際票券使用內部授信戶信用評等模型，納入不同情境考量，評估未來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且子公司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及國票創投已訂定高碳排產業清單，凡為該清單內之投、融資標的，均需要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流程，以有效降低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及國票金租賃無此情形。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及國票金租賃等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5,645,498	\$ 5,027,988	\$ -	\$ 5,230,410	\$ 2,436,335	\$ -	356.69%	\$ 6,378,679	是	否	是

註：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國票創投淨值之 4.35 倍。若對國票創投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與國票創投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國票創投淨值之 3.85 倍。

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帳列科目	單位(股)	帳面金額	單位(股)			
國票創投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4,500,301	\$ 71,555	0.11%	\$ 71,555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	266,085	9,965	0.18%	9,965		
	ITH-KY	"	"	3,000,000	164,400	0.66%	164,40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09,000	13,187	1.33%	13,187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	"	1,212,167	84,549	5.74%	84,549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34,551	25,047	5.96%	25,047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0,493	11,884	1.48%	11,884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93,210	0.37%	93,210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	9,013,608	160,803	5.38%	160,803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9,600	287	0.34%	287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90,787	71,793	0.17%	71,793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	3.87%	-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00	27,000	0.74%	27,000		
	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5,000	18,260	2.81%	18,260		
	金聯成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41,400	4.88%	41,400		
	堆疊股份有限公司	"	"	71,428	2,388	1.93%	2,388		
	捷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166,000	9,525	8.71%	9,525		
	莎美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20,000	1.41%	120,000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	"	523,715	22,310	2.48%	22,310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132,990	17,338	0.05%	17,338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0,839	23,479	1.93%	23,479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62,676	12,224	2.19%	12,224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2,080	0.77%	52,080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11	-	0.43%	-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	3,702,000	-	0.74%	-		
					<u>\$ 1,052,684</u>		<u>\$ 1,052,684</u>		
	股票：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	4,900,000	\$ 64,025	49.00%	\$ 64,025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	"	30,100	1,328,412	100.00%	1,328,412		
					<u>\$ 1,387,908</u>		<u>\$ 1,387,908</u>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1,123	\$ 15	0.00%	\$ 15		

註 1：持有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者，不予揭露。

註 2：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及國票金租賃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

(以下空白)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 股股數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備註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 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 簽證、保證等。	100.00%	\$ 31,255,300	\$ 1,684,250	1,848,000	不適用	1,848,000	100.00%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 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承 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 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受託 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期貨 交易輔助業務及自營業務。	61.72%	11,982,647	1,023,472	709,791	"	709,791	61.72%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652,321	134,462	175,000	"	175,000	100.00%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融資租賃業務、分期付款 買賣業務	100.00%	1,023,547	684	100,000	"	100,000	100.00%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樂天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業	49.00%	3,699,097	(282,063)	490,000	"	490,000	49.00%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 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 簽證、保證等。	24.55%	1,708,228	58,229	126,716	"	126,716	24.55%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00%	101,330	註	9,000	"	9,000	100.0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內外期貨業務	99.91%	1,459,920	註	113,365	"	113,365	99.91%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創業投資及管理顧 問事業	100.00%	199,920	註	20,000	"	20,000	100.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 股股數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投資信託事業	20.00%	\$ 95,153	\$ 4,531	6,468	不適用	6,468	20.00%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USD \$ 40,488	註	30	"	30	100.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南京市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 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 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 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 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100.00%	RMB \$ 296,017	註	係有限公司	"	係有限公司	100.00%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寶國建築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建築經理業、開發租售業	49.00%	60,510	8,313	4,900	"	4,900	49.00%	

註：係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 904,543 (USD 30,000)	註1	\$ 904,543 (USD 30,000)	\$ -	\$ -	\$ 904,543 (USD 30,000)	\$ 62,501 (USD 1,946)	100%	\$ 62,501 (USD 1,946)	\$ 1,325,572 (USD 40,432)	\$ 282,453 (USD 9,227)

註1：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投資於第三地區之英屬維京群島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再100%轉投資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3年12月12日經審二字第1030030570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30,000，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新台幣為\$904,543。

註3：係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904,543 (USD 30,000)	\$ 904,543 (USD 30,000)	\$ 986,833

註4：依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淨值之60%計算。

(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有比例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284,453	8.05%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348,524	9.86%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三(七)之說明。

(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 7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12,7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6%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1,0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資產(股務代理備付金)	1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什項收入	17,3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1%
1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支出	1,1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5,6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8,1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6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9,6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股務代理收入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益	52,7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4%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期貨	4,08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8,5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支出	1,9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財務收入	2,75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1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4%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證券佣金支出	8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證券佣金支出	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902,8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2%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1,56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56,9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9%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4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且本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子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集團目前之主要子公司為票券公司及證券公司。

除票券公司及證券公司外，因其餘子公司別之營運規模皆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子公司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稅後淨利(損)	<u>\$1,683,447</u>	<u>\$1,659,027</u>	<u>(\$442,993)</u>	<u>(\$ 97,111)</u>	<u>\$2,802,370</u>
	112年度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稅後淨利(損)	<u>\$1,630,859</u>	<u>\$1,175,649</u>	<u>(\$220,734)</u>	<u>(\$ 98,783)</u>	<u>\$2,486,991</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集團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如下：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	請詳附註六(十七)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	請詳附註六(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零用金	零用週轉金	\$ 1,5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5,177
外幣存款		386,013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區間0.535% ～1.590%	1,200,500
外幣(仟元)	美元3,747，匯率30.705，均為一年 內到期，利率區間4.00%～5.50% 港幣570，匯率3.929，均為一年內 到期，利率區間4.677%～5.185%	30,285
期貨超額保證金		715,475
合計		<u>\$ 3,518,995</u>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仟)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132,695		
貨幣交換合約							474		
資產交換選擇權							18,167		
買入選擇權－期貨							595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							231		
小計							152,162		
非衍生工具									
股票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687	\$ 10	\$ 526,870		\$ 4,142,908		4,338,61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4,637	10	346,370		558,952		446,537		
小計					4,701,860		4,785,155		
基金及受益憑證									
期街口道瓊銅	3,383	單位(仟)			82,295	\$ 24.54	83,007		
期街口布蘭特正2	3,179	"			42,717	13.77	43,777		
國泰20年美債	1,981	"			60,980	29.78	59,000		
元大美債20正2	5,245	"			44,215	7.63	40,018		
街口道瓊銅ETF(00763U)	3,000	"			69,796	19.87	59,611		
街口標普黃豆ER指數基金(00693U)	2,048	"			97,461	53.15	108,852		
街口標普黃豆ER指數基金	8,343	"			90,000	11.11	92,704		
其他(其餘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	40,237	"			569,651		562,347		
小計					1,057,115		1,049,316		
短期票券				0.5%~2.8807%	167,429,083		167,682,616		註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仟)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非衍生工具									
債券									
政府債券					\$ 488,084		\$ 461,423		註2
公司債券					6,193,608		6,107,058		
小計					6,681,692		6,568,481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67,021		53,087		
					\$ 179,936,771		\$ 180,290,817		

註1:子公司國際票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9,780,000作為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2:子公司國票證券政府公債\$384,090作為營業保證金。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面額</u>	<u>帳列金額</u>	<u>備 註</u>
商業本票	\$ 80,000	\$ 79,865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摘要	股數/張數(仟)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299	\$ 10	\$ 102,990		\$ 914,438	不適用	(\$ 58,996)		\$ 855,44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8,583	10	685,830		<u>2,568,063</u>	"	<u>4,813,258</u>		<u>7,381,321</u>	
					<u>3,482,501</u>		<u>4,754,262</u>		<u>8,236,763</u>	
債券：										
政府債券				0.25%~3.00%	19,824,591	\$ 187	(421,476)		19,403,115	註
公司債券				0.40%~2.40%	69,074,608	42,054	92,825		69,167,433	
金融債券				0.40%~0.98%	5,196,018	2,276	(59,994)		5,136,024	
外幣債券				1.045%~6.33%	<u>37,940,418</u>	<u>17,643</u>	<u>(2,535,181)</u>		<u>35,405,237</u>	
					<u>132,035,635</u>	<u>62,160</u>	<u>(2,923,826)</u>		<u>129,111,809</u>	
					<u>\$ 135,518,136</u>	<u>\$ 62,160</u>	<u>\$ 1,830,436</u>		<u>\$ 137,348,572</u>	

註：子公司國際票券政府債券\$2,495,938作為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保證金、因訴訟而供作之擔保金暨銀行透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債券									
金融債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為02.22 到期日：117.02.22	1	\$ 300,000	\$ 300,000	1.40%	(\$ 64)	\$ -	\$ 299,936	
公司債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為03.10 到期日：117.03.10	1	400,000	400,000	1.45%	(552)	-	399,448	
商業本票									
免保證買斷	到期日：114.01.07~114.02.06		274,494	274,494	1.82%~1.88%	-	-	274,494	
				\$ 974,494		(\$ 616)	\$ -	\$ 973,878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6,200	\$ 1,690,955	-	\$ 74,255	-	\$ 56,982	126,716,200	24.55%	\$ 1,708,228	\$ 13.48	\$ 1,708,228	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6,468,000	90,589	-	4,564	-	-	6,468,000	20.00%	95,153	14.71	95,153	無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900,000	58,741	-	8,313	-	6,544	4,900,000	49.00%	60,510	12.35	60,510	無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90,000,000	<u>3,993,505</u>	-	<u>-</u>	-	<u>294,408</u>	490,000,000	49.00%	<u>3,699,097</u>	7.55	<u>3,699,097</u>	無	
		<u>\$ 5,833,790</u>		<u>\$ 87,132</u>		<u>\$ 357,934</u>			<u>\$ 5,562,988</u>		<u>\$ 5,562,988</u>		

註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1,073、採用權益法投資股權淨值之變動\$191、精算利益\$814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15,054。

註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282,063、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31,2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677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43,984。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 143,811,239	\$ 143,504,951	
政府債券	23,628,434	23,693,472	
公司債券	76,919,551	77,794,859	
金融債券	17,307,720	16,843,397	
	<u>\$ 261,666,944</u>	<u>\$ 261,836,679</u>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仟)	面額	總額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222,683		
貨幣交換合約						58,902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22		
結構型商品						399		
賣出選擇權負債						3,711		
小計						622,865		
非衍生工具								
應付債券－避險								
雙鴻	78	52,521			672	52,416		
新復興	460	56,486			113	51,980		
京鼎	117	37,659			304	35,568		
高力	95	36,771			317	30,115		
其他(各檔債券餘額未超過5%，合併列示)	5,643	398,279				379,595		
小計						549,674		
應付債券－非避險								
台積電	895	8,950			14	962,125		
技嘉	480	4,800			3,325	130,800		
雙鴻	130	1,300			43	87,360		
其他	1,380	13,800				148,203		
小計						1,328,48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605,898		
合計						\$ 3,106,925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2,527,115	\$ -	\$ -	\$ 2,527,115	
勞健保費用	163,836	-	-	163,836	
退休金費用	82,988	-	-	82,988	
董事酬金	208,922	-	-	208,9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924	-	-	46,924	
合計	\$ 3,029,785	\$ -	\$ -	\$ 3,029,785	

註：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92人及1,58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5人及34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1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51。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2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15。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00%。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3,987；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3,538。

6. (1) 本公司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確實執行以下內容。

A.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以上所述規程，委員五席中有四席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亦為獨立董事，除參與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各項薪酬政策、制度之研議、標準之設定及各項相關重要事項，亦肩負監督薪資報酬委員會各項運作之公平性及透明度，對於提升公司治理有其相對效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 本公司依據下列各項制度規章，確實執行各項薪酬政策。

A. 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報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核發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核發辦法」規定辦理之。

B. 員工獎金：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獎金核發辦法」，員工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兩種，年終獎金為固定月數，並於農曆春節前發放。績效獎金視當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達成之情形，依辦法表列比率計算方式提列。

C. 庫藏股：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90 號

會員姓名：(1) 林維琪
(2) 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3025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5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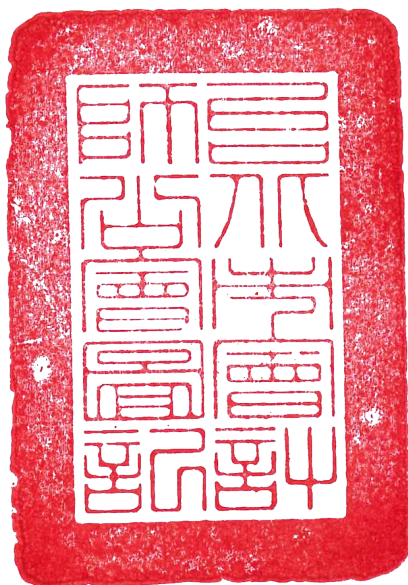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賢儀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